

证券代码：000893

证券简称：东凌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凌国际”）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沙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集团”）的《起诉状》、证据清单〔（2017）粤0115民初3116号〕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股东中农集团请求南沙法院判令确认公司做出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第14项决议内容无效，并判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（该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。）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开庭时间的通知，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原告起诉状、证据清单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〔（2017）粤0115民初3116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7月24日